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0-MULT-27R1

修正案号：39-6733

一. 标题： 检查驾驶舱风挡电接头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下表中所列飞机：

表1 — 适用于本适航指令的飞机

波音公司型别	参见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57-200，-200CB和-200PF系列飞机	757-30-0019，第2版，2010年4月19日
757-300系列飞机	757-30-0020，第2版，2010年3月31日
767-200，-300和-300F系列飞机	767-30-0039，2007年12月5日
767-400ER系列飞机	767-30-0041，2007年12月5日
777-200和-300系列飞机	777-30-0012，第2版，2007年12月19日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10-15-01，
- 2、757-30-0019，第2版，2010年4月19日，
- 3、757-30-0020，第2版，2010年3月31日，
- 4、767-30-0039，原版，2007年12月5日，
- 5、767-30-0041，原版，2007年12月5日，

6、777-30-0012, 第2版, 2007年12月19日,
或以上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0-MULT-27, 39-6731

本指令修改了(a)段和(c)(1)的部分内容。

本适航指令源自在电加热的驾驶舱玻璃1的接线块处发现电弧的几起报告。颁发本适航指令旨在避免驾驶舱发烟和着火, 这可能导致能见度降低, 伤害机组人员或使得机组人员失能。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否则在规定的时间之内完成以下工作:

(a)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500飞行小时以内, 仔细检查左右驾驶舱风挡1的电接头(J5接头)的损伤(包括电弧、松脱的接头或者热损伤), 并且通过完成本适航指令表1中适用的服务通告的工作包1和2规定的对J5接头的所有工作作为纠正措施, 除非在本适航指令第(c)段中给出例外。除非本适航指令(c)段另有规定, 否则在下次飞行前应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除非本适航指令(b)段另有规定, 否则在本适航指令(a)(1)或(a)(2)段中规定的时间间隔内重复仔细检查。进行本适航指令(d)段规定的更换工作可以终止对更换的驾驶舱风挡1的本段所要求的重复检查。

(1) 对于带有SCREW/LUG电接头的GKN公司制造的驾驶舱风挡, 在不超过12000飞行小时或者48个月(以晚到为准)的时间间隔内重复仔细检查。

(2) 对于带有SCREW/LUG电接头的PPG公司制造的驾驶舱风挡, 在不超过6000飞行小时或者24个月(以晚到为准)的时间间隔内重复仔细检查。

(b) 对于根据本适航指令表1规定的适用服务通告的工作包1或者2, 用使用用于电接头的螺钉和耳片的新的风挡1更换过的飞机: 在完成纠正措施后500飞行小时以内进行下一次仔细检查, 之后在本适航指令(b)(1)或者(b)(2)段规定的适用时间间隔内进行重复检查。进行本适航指令(d)段规定的更换工作可以终止对更换的驾驶舱风挡1的本段所要求的重复检查。

(1) 对于带有SCREW/LUG电接头的GKN公司制造的驾驶舱风挡, 在不超过12000飞行小时或者48个月(以晚到为准)的时间间隔内重复仔细检查。

(2) 对于带有SCREW/LUG电接头的PPG公司制造的驾驶舱风挡，在不超过6000飞行小时或者24个月（以晚到为准）的时间间隔内重复仔细检查。

(c) 例外：除非本适航指令(c) (1)和(c) (2)另有规定，否则完成本适航指令(a)段规定的适用工作。

(1) 在进行本适航指令(a)段规定检查过程中，如果螺钉螺纹脱扣并且接线片紧固，则在本次检查后150天或者500飞行小时（以先到为准）以内，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2) 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57-30-0020（第2版，2010年3月31日）和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57-30-0019（第2版，2010年4月19日）的1.E段的“Action”一栏中规定（举例说明）：“根据工作包1第3步和工作包2第3步，***更换风挡”，该服务通告旨在表明：“根据适用的工作包1第3步或者工作包2第3步，***”。运营人应使用其中一个或者两个工作指令，更换需要更换的风挡。

(d) 可选的终止措施：根据本适航指令表1中规定的适用服务通告的工作包3或者4，将使用用于电接头的螺钉和耳片的驾驶舱风挡1更换为使用用于电接头的插销的驾驶舱风挡。这种更换将终止本适航指令对风挡1的重复检查要求。

(e) 对之前完成工作的认可：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前，根据本适航指令表2规定的适用服务通告完成的工作可接受用于表明对本适航指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

表2 — 可接受的服务通告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版本	日期
757-30-0019	原版	2006年7月19日
757-30-0019	1	2007年12月19日
757-30-0020	原版	2006年7月19日
757-30-0020	1	2007年12月19日
777-30-0012	原版	2004年4月15日
777-30-0012	1	2006年6月2日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但是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0年8月17日

六. 颁发日期：2010年8月25日

七. 联系人: 刘延利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73125